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許瀞云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394

傳真：27024091

電子郵件：A111323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承字第11206405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附件一 A21030000I_1120640502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敬請大部協助宣導戶籍遷出國外民眾即喪失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，及返國恢復戶籍後重新參加健保之規定，至鈞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提升民眾服務效能及保障健保權益，隨函檢附宣導單張（附件），敬請大部協助宣導，並轉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，寄發民眾出境滿2年通知書及逕為遷出（國外）登記通知書時，併予告知如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戶籍遷出國外者，即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資格；已參加者，應予退保，並自應退保之日起，不予保險給付。
- 二、嗣後返國，於退保之日起2年內恢復戶籍者，應自設籍之日起參加健保；於退保之日起2年後恢復戶籍者，應自設籍之日起滿6個月參加健保，但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，自受僱日參加健保。
- 三、更多資訊請詳全民健康保險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nhi.gov.tw>）或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-030598，並請多下載健保快易通—健康存摺app查詢個人加退保資訊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內政部



1120116877

112/05/04



副本：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
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(均含附件)

112/05/04
15:34:13

裝

訂



戶籍遷出國外者，即喪失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

凡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的國人，都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如戶籍遷出國外者，即喪失投保資格：

1. 依戶籍法規定，出境2年以上，應為戶籍遷出登記；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。倘經戶政單位登記戶籍遷出國外者，依健保法規定即喪失參加健保資格，已參加者，應予退保，並自應退保之日起，不予保險給付。

如當事人有眷屬依附投保，該眷屬亦於同日轉出；若其符合健保投保資格，請儘速改以其他適法身分辦理銜接投保，以維護健保就醫權益。

若日後返國，須先向戶政機關辦妥恢復戶籍登記，重新依適法身分投保。未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，應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：

1. 自退保日2年內恢復戶籍者，應自戶籍恢復之日起加保。
2. 自退保日2年後始恢復戶籍者，應自戶籍恢復滿六個月之日起加保。但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，自受僱日加保。

恢復戶籍並合於投保條件者，請依下列順位的身分辦理投保：

1. 如果是公司、機構、行號的員工或負責人，應由工作單位辦理投保。
2. 如果是工會、農會或漁會的會員，由所屬的工會、農會或漁會辦理投保。
3. 如果沒有工作，但依法可依附有工作的配偶或直系血親投保時，應到配偶或直系血親的投保單位，以眷屬身分辦理投保。（如果可依附成為眷屬的親屬有2人以上，應依附親等最近的親屬投保。）
4. 如果沒有工作，也沒有可依附投保的配偶或直系血親，就到戶籍所在地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投保。

（請按優先順位投保：符合1的身分，就不能用2、3、4的身分投保；符合2的身分，就不能選擇3、4；餘類推。）

※更多詳細規定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）查閱相關資訊，或下載「健保快易通」APP，利用「健保櫃檯」服務查詢個人投保紀錄。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健保署
新站網



健保署
LINE



APP
下載

諮詢專線0800-030-598
手機請撥02-4128-679
網址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